

演出追加~~3場~~  
2場

展出費~~10,000元~~  
30,000元

排練次數~~10次~~  
5次

## chapter 10 當你想 變更契約時

契約成立後可以變更條約內容

(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修改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

但契約約定內容不得由當事人任一方片面調整，須雙方當事人皆同意變更。

建議大家一開始就要積極協商並做成書面紀錄，

簽名或蓋章，以證明雙方當事人均同意變更相關契約事項喔！

週一稿件完成日  
週五



# 契約終止的狀況

契約上需要說明何種情況可終止契約，例如非合意情形下當事人一方有違約情形，依照契約條款致使契約終止，另外像是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當事人有重大變故等情形，也可終止契約。

以下為契約中常見當事人一方可以終止合約的情形：

## 不可抗力因素

發生天災事變，如地震、傳染病、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無法歸咎當事人任何一方之情形。



## 違約

任一方違反約定且限期未改善，如：業主未依約給付報酬、提供服務或完成之作品有瑕疵重大且無法修改致使未能達成契約標的。



## 重大變故

任一方遇精神喪失重大傷害或死亡等，或任一方破產、解散、停業等，而無法履約。



建議擬定契約時，就針對上述各項情形導致無法履約，或是必須延期的情形載明處理方式。



1 劇團應提前通知是否延期



2 如果雙方都同意延期，應約定在一定時間內協議延期後演出之時間、地點



3 已約定簽約金或是排練費，或是演員已投入且不可取消成本，劇團仍應支付乙方



4 建議契約應載明催告改善或通知終止契約之方式，例如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契約規定係可歸責，於收受書面通知後三日內未改正者，他方當事人得終止契約。

**契約變更實況** 當演出活動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必須取消或延期時.....常需面對要如何處理後續問題。

## 履約爭議如何解決？



可依循擬定契約時訂定的解決機制，如：調解機制，或當事人基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



洽詢文化藝術相關工會、協會、團體機構，或諮詢文化部與國藝會合作之「藝文法律服務平台」。



若協商不成，可向鄉、鎮、市公設立之調解委員會或法院聲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救濟。

承攬工作中常見的履約爭議如：

未依約支付價金、積欠報酬、成品未能達到指定規格、約定時間內未能完成工作等，任一條款的違反、契約標的的認知差距，都會造成爭執，當事人雙方應溝通協調，盡力解決。



## 常見糾紛—約定好的報酬沒給

如果文化藝術工作者已依契約內容完成工作，  
但是業主拒絕給付報酬，該如何救濟？



撰寫支付命令聲請狀，準備  
相關證據，如契約、工作交  
付資料，向業主、出資者所  
在地法院提交。

在法院書面審核通過後，核發支  
付命令給對方，對方在收到支付  
命令後在20日內未聲明異議，即  
取得執行名義。

如對方提出異議則會進入  
訴訟程序、如未提出異議  
即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清償債務。

除了口頭上向業主要求支付報酬外，你還可以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當債務人收到支付命令，但沒有在20日的期限內提出異議的話，債權即確定，可以直接持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的財產。